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i)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之100%股權及(ii)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之51%股權，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其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香港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i)目標公司A之100%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B之51%股權。

代價

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可如下文「盈利擔保及補償」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等額的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代價基準

代價70,0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賣方於目標集團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指示公平值約70,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之最新財務狀況；及(iii)如下文「盈利擔保及補償」一節所載賣方根據該協議提供之盈利擔保。

目標集團之指示價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乃基於市場法，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盈利預測。

盈利擔保及補償

賣方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

- (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含非經常或特殊項目）（「**2018年純利**」）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2018年保證盈利**」）；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含非經常或特殊項目）（「**2019年純利**」）不得少於30,000,000港元（「**2019年保證盈利**」）；
- (i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含非經常或特殊項目）（「**2020年純利**」）不得少於40,000,000港元（「**2020年保證盈利**」）。

倘2018年純利低於2018年保證盈利，賣方須根據下列公式向本公司支付補償（「**2018年補償**」）：

$$A = 70,000,00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2018年保證盈利} - \text{2018年純利}}{\text{2018年保證盈利}}$$

其中，A為應付予本公司之2018年補償。為免生疑問，倘2018年純利為負數，其將被視作為零。2018年補償之最高金額為8,750,000港元。

倘2019年純利低於2019年保證盈利，賣方須根據下列公式向本公司支付補償（「**2019年補償**」）：

$$B = 70,000,00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2019年保證盈利} - \text{2019年純利}}{\text{2019年保證盈利}}$$

其中，B為應付予本公司之2019年補償。為免生疑問，倘2019年純利為負數，其將被視作為零。2019年補償之最高金額為26,250,000港元。

倘2020年純利低於2020年保證盈利，賣方須根據下列公式向本公司支付補償（「**2020年補償**」）：

$$C = 70,000,000 \text{ 港元}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2020年保證盈利} - \text{2020年純利}}{\text{2020年保證盈利}}$$

其中，C為應付予本公司之2020年補償。為免生疑問，倘2020年純利為負數，其將被視作為零。2020年補償之最高金額為35,000,000港元。

賣方與買方須促使由買方提名之核數師於相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完成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須於分別確定2018年純利、2019年純利及2020年純利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補償（如有）。賣方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之相等本金額之方式支付補償。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目標集團、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已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指令及豁免（如需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取得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所編製不少於70,0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所信納）；
- (f) 賣方於該協議所作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g)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資產、營運及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被買方豁免（僅就(a)、(f)及(g)項而言）），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任何條款則除外。買方無意豁免將會對買方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之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

到期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規定作出因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按市價折讓多於80%發行新證券而產生之調整。

兌換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溢價約163%；及
- (b)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8港元溢價約108%。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

兌換

在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i)不會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ii)並無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之其他類似規定及(iii)不會超出股東授予董事以發行兌換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前提下：

- (a) 本金額為8,75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或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其任何部分或其完整倍數）將自清償2018年補償起直至到期日成為可兌換；
- (b) 本金額為26,25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其任何部分或其完整倍數）將自清償2019年補償起直至到期日成為可兌換；
- (c) 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或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其任何部分或其完整倍數）將自清償2020年補償起直至到期日成為可兌換。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面值轉讓，惟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之所有規定。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須強制進行兌換。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最高兌換股份數目700,000,000股相當於：

- (a)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及
- (b) 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8%。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按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之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及／或張軍女士(附註)	2,450,000,000	26.3	2,450,000,000	24.4
公眾股東				
賣方	—	—	700,000,000	7.0
其他公眾股東	6,877,172,000	73.7	6,877,172,000	68.6
	<u>9,327,172,000</u>	<u>100.0</u>	<u>10,027,172,000</u>	<u>100.0</u>

附註：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由執行董事張軍女士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A及B為德威國際安保集團(德威集團)之附屬公司。德威集團為中國領先專業海外安保公司，於中資企業及機構提供綜合海外保障服務方面擁有成功的管理經驗。

德威集團已於中國內地、肯尼亞、香港及其他地區成立本地化專業安保服務公司。

德威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外交部、商務部、教育部、國家漢辦等政府機關，中國石化、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等逾50家大型國企，以及大量海外華商企業。

德威集團為中國保安協會理事；北京保安協會常務理事；及海外安全服務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單位；通過了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的AAA級企業信用評價；二零一六年三月，鳳凰國際智庫聯合清華大學發布了首份安保公司綜合排名，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名列中資安保公司三甲，在行業內外產生了巨大影響。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從事綜合安全服務解決方案以保護資產及人員。主要業務包括1)公共安全諮詢顧問服務；2)海外現場公共安全管理服務；3)公共安全培訓服務及4)公共安全科技保障服務。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網絡安全高科技公司。其根據計算技術為公眾建立獨立可信資訊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目標公司B為行業領先之綜合安全產品解決方案提供商，為政府機構及綜合企業提供資訊安全服務。

目標公司B目前由賣方B擁有51%股權，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9%股權。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A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盈利	2,970,970	2,679,973
除稅後盈利	1,753,470	2,258,604
資產淨值	5,622,038	7,880,642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B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其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11,891
除稅後虧損	11,891
負債淨額	11,89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不時檢視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一貫之業務策略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價值。董事認為，不時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對本集團有利。透過共享公務飛機及私人飛機業務以及機器人業務之資源加之國際安保服務業務，令本集團可享低成本客戶資源及有效發展一帶一路綜合一站式的各項高端服務。

就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鑑於中國持續穩定增長以及一帶一路政策（「該政策」）之影響，中國將會持續發展及擴張。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多元化及進一步擴張其業務組合之投資機會。預期收購事項將產生額外及穩定的現金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A之100%股權及目標公司B之51%股權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A之100%股權及目標公司B之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將予發行本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該協議項下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A」	指	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A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B」	指	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B擁有51%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統稱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賣方A」	指	香港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劉虎先生、凌獻革先生及梁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葛明先生。